酷暑出行 安全第一

本报记者 卢拥军 通讯员 武兴汉 赵彦伟 闫玉良

●新闻背景

5月6日，立夏。立夏是农历二十四节气中的第7个节气、夏季的第1个节气，表示告别春天，夏季开始。

夏季是一年当中天气变化最剧烈、最复杂的时期，各种灾害性天气，如雷雨、冰雹、洪涝、狂风等发生概率较高，不利的天气因素无形之中增加了道路的交通负担，影响人们的出行安全，也给交通管理工作带来了难度和压力。

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支队长侯树岭表示，夏季各类交通事故进入高发期，交通安全形势异常严峻。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消除交通安全隐患，预防重特大道路交通事故的发生，已成为当前我市公安交通管理工作的重中之重。

近日，记者深入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就夏季交通安全及交通事故预防进行了采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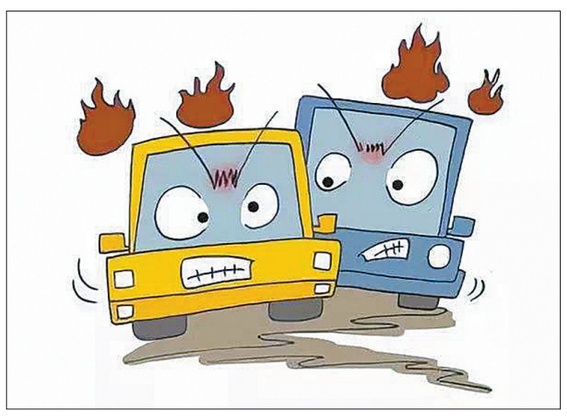

均为资料图片

A 夏季交通安全管理存在的七个隐患

——疲劳驾驶现象增多

由于夏季气温较高，人体新陈代谢加快，容易产生疲倦感。尤其在比较窄小的驾驶室，气温炎热，空气循环不畅通，加之夏季阳光刺眼，很容易使驾驶人在开车过程中出现精神不振、反应迟缓、注意力不够集中等疲劳反应，导致在发现紧急的交通情况时，处理反应能力差，判断力下降，极易导致交通安全事故的发生。部分大型货车和长途运输车辆驾驶人为了节省油料，车内未安装空调设备，加上常常长时间驾车行驶，更易出现疲劳驾驶，一旦发生事故，造成的后果极为严重。

——酒后驾驶现象增多

进入夏季，天气炎热，白天延长，晚上有的驾驶人会约朋友一起“喝一杯”。部分驾驶员漠视法规，存在侥幸心理，认为喝酒不误开车；有的驾驶员受酒精的刺激，酒后开“英雄车”、斗气车；有的驾驶人思想意志不坚定，在他人的劝唆、怂恿和个人的放纵下，酒后驾车。

——超速、超载现象增多

随着昼长夜短的夏季到来，人流物流明显增多。一些驾驶人因为怕夏季白天开车太热，就趁着凌晨、夜间时间段多拉快跑，他们认为一来可弥补白天没拉货的经济损失，二来夜间更容易躲避交通民警的检查，根本没有意识到其违法行为可能会带来的严重危害。部分驾驶人认为超速、超载是很平常的事，认为车好、路好，即使超速、超载也不会出问题。而机动车超速、超载恰恰是交通事故中发生率最高、事故后果最严重的两种交通违法行为，降低机动车超速、超载违法行为的发生率，对于减少重特大交通事故具有很重要的作用。

——摩托车、三轮汽车、低速载货汽车、拖拉机上路增多

夏季也进入了蔬菜旺季，大量的摩托车、三轮汽车、低速载货汽车、拖拉机纷纷上路，搞运输，载客拉人，因而，道路上涉及交通违法行为的摩托车、三轮汽车、低速载货汽车、拖拉机等也较其他季节多，它们超速、超载、客货混装，极易引发群死群伤交通事故，应引起高度重视。

——暑假来临，学生交通安全不容忽视

放暑假后，学生出行率增高，学生驾乘摩托车、电动车现象屡见不鲜。资料显示，每年的暑假都是涉及中小学生的道路交通事故的高发期。许多学生存在骑摩托车、电动车不按规定车道行驶、随意横穿马路、无牌无证驾驶摩托车、骑自行车相互追逐打闹等危险行为，存在巨大的交通隐患。

——车辆自身安全危害系数增大

夏季，因为气温高，汽车轮胎老化、鼓包、龟裂、气压过高等都极易引起车辆爆胎；车辆日常检查、保养不到位，车辆长时间暴晒，在车内放置香水、打火机，车辆长时间大负荷运行、散热困难等易引起车辆自燃，严重影响出行安全。而一旦发生上述情况，部分驾驶人由于经验不足、应急能力较差等，容易引发交通事故。

——农村地区交通安全隐患增多

夏季是蔬菜、瓜果上市的旺季，一些农民群众起早摸黑地将种植的蔬菜、瓜果运往城市，但在运输过程中常常违规载人，有的还在公路边支起摊子，向过往车辆、行人兜售蔬菜、瓜果，极易发生交通事故。四通八达的“村村通”公路为农村地区的通行提供了较大便利，但是每到农忙时节，不少农民朋友却在公路上打场晒粮。为了不让过往车辆碾压粮食，他们还会在粮食周边摆放一些诸如石头、玻璃瓶、木棍之类的障碍物，使本来就不宽阔的道路变成单边通行，隐患之大可想而知。

B 夏季预防道路交通事故的七条对策

——加强路面管控，规范道路通行秩序

科学合理安排警力，进一步扩大巡逻勤务的覆盖面和覆盖时间，全面强化路面查控，加大对重点违法行为的查处。依托公路防控体系，充分利用执法服务站加强对路面秩序的管控，及时发现查处客运班车、危险品运输车、农村面包车、校车、“营转非”大型客车等重点车辆的违法违规行为，严查超速、超员、超载、疲劳驾驶、酒后驾驶等严重违法行为。在严查违法行为的同时，日常勤务工作中加大对“营转非”大型客车、旅游包车、农村面包车、校车等车辆的检查力度，做到发现一辆、检查一辆，坚决杜绝此类重点车辆带“病”上路、违法违规上路。进一步加大酒驾违法行为的查处力度，强化路面巡逻管控和查纠，最大限度地查处酒驾违法行为，规范道路交通秩序，预防并遏制重大道路交通事故的发生。

——加强源头管理，消除道路安全隐患

加强对客运班车、危险品运输车、农村面包车、校车、“营转非”大型客车等重点车辆的源头管理，全面检查车辆的安全性能，及时发现逾期未检验、逾期未报废、车辆非法改装、不符合安全技术条件等安全隐患，加强对重点车辆GPS动态监控平台使用情况的监督。深入辖区客货运企业，定期组织召开安全教育例会和安全教育培训。全面梳理重点车辆驾驶员的报备和信息更新情况，完善重点车辆及驾驶员信息，提高法律法规和安全信息的短信发送频率，督促重点车辆GPS动态监控平台落实24小时运行，并对存在安全隐患及违规运行行为的重点车辆及时抄告交通运输管理部门。

——强化夜间交通管理，改善夜间交通环境

在夏季夜间道路交通安全管理方面多下功夫，对违法行为突出路段、危险复杂路段、事故多发路段、弯道路口等点、段的交通标志标线等交通安全设施进行查漏补缺，确保夜间各类交通安全设施能够看得见、用得着；积极与交通、住建、城管执法等部门联手，加大对乱停乱放、马路市场的管理，规范市场，减少交通堵塞、碰撞事件的发生；在严格管理的同时，加大处罚力度，该罚款的罚款，该扣证的扣证，该拘留的拘留，同时要做到违法行为未得到纠正的不放过、违法当事人未得到教育的不放过，通过严管重罚使交通违法行为真正得到有效控制，改善夏季交通环境。

——完善应急预案，强化自然灾害期间道路监控

根据辖区夏季道路特点和恶劣天气条件，制定专门处置群死群伤特大道路交通事故的应急预案，明确发生群死群伤重特大交通事故发生后的现场组织指挥、医疗救援、交通疏导、事故勘查等一系列处理程序和具体工作部署，适时组织演练，提高对客运车辆重特大交通事故的处置能力；认真研究分析辖区近年来夏季交通事故的规律特点，查找管理薄弱环节，结合道路和交通流特点，制定夏季重特大道路交通事故应急预案；切实加强路面勤务管理，领导干部带头上路检查，确保各项工作措施得到落实；加强与气象部门的联系沟通，及时掌握本地特别是事故预防重点区域和重点道路的降雨等气象信息；完善国道、省道及乡村公路等重点路段的交通标志、标线和安全设施，及时排除安全隐患。

——加强警示提示，增强群众交通安全意识

针对辖区道路交通安全特点和安全状况，向社会广泛宣传夏季行车交通安全常识及注意事项。深入到有车单位、客货运企业宣传交通安全知识，将辖区及本省内发生的重大交通事故案件作为反面教材制成宣传片，走进企业、社区播放，使交通参与者触目惊心，警示教育身边人；教育广大驾驶人做好车辆的换季保养工作，同时也要做好防暑降温工作，要求驾驶人注意休息，严禁疲劳驾车、酒后驾车；通过在公路主干线悬挂宣传横幅，增设警示标牌，提醒驾驶人注意慢行，确保安全；针对夏季交通事故发生的特点，重点在农村地区，采取用身边人、身边事教育身边人的方式，大力宣传夏季炎热天气条件下安全行车和车辆保养常识，以及各类严重交通违法行为的危害和后果，增强广大农民和市民的交通自律意识，使每位交通参与者尊重生命，尊重交通法律法规，自觉肩负起维护交通安全的责任。

——假期前后齐抓，预防涉及学生交通事故

暑假即将来临，学生流将出现高峰期。各级公安交通管理部门要结合辖区实际情况，派出宣传民警给辖区中小学生送去“假前一课”，教育学生在日常出行中不要随意横穿马路，不要乘坐农用车、货车、报废车，骑自行车不要你追我赶，以免发生道路交通事故；印发《致学生家长的一封信》，呼吁学生家长看管好家里的摩托车、电动车，防止学生违规驾驶摩托车、电动车，要求家长在假期加强孩子的交通安全教育，确保孩子安全出行；在假期开始后，深入农村道路、网吧附近道路等学生出行较多的路段开展综合整治，坚决查处学生无牌无证驾驶摩托车、骑自行车相互追逐、随意横穿马路等行为，营造严抓重管的浓厚氛围。

——延伸管控触角，做好农村交通管理工作

在农忙时节深入农村地区客运线路、校园周边道路、通往集市要道、桥梁路段开展隐患排查工作，重点排查道路线形不良、视距不良、安全防护不足、标志标线缺乏或错误、道路开口设置不当、道路行驶宽度突变、路面抗滑能力不足、道路交通标志标线不足等重大安全隐患，避免因道路安全隐患引发的道路交通事故；对农村地区占道晒粮现象，联合乡镇党委政府、村委会干部进行教育劝阻，对于不听教育劝阻的要依法进行处罚，营造良好的道路交通环境。

C 夏季驾车出行的八个注意事项

夏季高温天气多，柏油路面经太阳暴晒容易产生镜面效应，使人产生错觉，容易烦躁，导致开车时注意力不集中，若遇到危险情况就很难避让，这就要求驾驶员有良好的心理素质，对路面产生的镜面效应有良好的认识，在思想上有充分的准备。

夏季日照强、气温高，应加强车辆日常检查、保养，避免车辆长时间暴晒，不要在车内放置香水、打火机等易燃物品，并随车携带灭火器，谨防车辆自燃。

夏季天气日渐炎热，车辆爆胎风险增大，要注意检查轮胎磨损程度和胎压，发现轮胎老化、鼓包、龟裂等应及时更换，胎压不宜过高或过低。一旦发生爆胎，要保持车辆直线行驶，缓慢减速停车，不要猛踩刹车。

夏季降水天气较多，雨天行车请及时开启示廓灯和雾灯，适当增大跟车距离，保持安全车速，注意观察道路情况，提前采取制动、减速措施，避免急刹车、急转向，以防车辆侧滑，发生危险。

通过有农作物的路面时，应降低车速，不要轻易刹车，以防车辆发生侧滑；要绕开堆放的农作物和器具，谨防有人在附近休息，并注意预防有人从堆放物中或后面走出横穿公路，通过后还应检查车底盘是否挂有农作物并及时清理。

夏季昼长夜短且温度高，驾驶人在行车中容易疲劳瞌睡，要保持充足的睡眠时间，杜绝疲劳驾驶。在行车过程中如出现精神疲倦、反应迟钝等现象，要立即停车休息，待头脑清醒后再继续开车。

夏季日照强、气温高，驾驶人流汗多，体力消耗大，容易中暑，应该吃清淡食物，适量补充盐分，备好风油精等防暑药，同时避免阳光直射，防止中暑。

夏季制动液在高温环境下容易蒸发汽化，在制动管路中形成气阻，使制动失效。因此，要经常检查制动系统，及时添加或更换制动液，彻底排净液压系统中的空气，使制动系统保持良好的工作状态。

■相关链接

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曝光典型案例

5月24日，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召开新闻通气会，曝光了一批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查处的典型案例。

一、危险驾驶罪典型案例

1.2019年5月9日21时35分，范某某驾驶号牌为豫K***Q5的小型轿车，沿市区平安大道由东向西行驶至十二矿加油站时，因酒驾嫌疑被东工人镇派出所交巡防大队民警查获。解放军第989医院（原解放军第152医院）提取范某某血液样本，并送至许昌建安法医临床司法鉴定所检测鉴定。从送检的范某某血液中检出乙醇成分，含量为240.21mg/100ml，属于醉酒驾驶。范某某因涉嫌危险驾驶罪，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2019年5月9日0时59分，李某驾驶号牌为豫DLW0**的小型面包车，在舞钢市钢城路垭口恒大华府门口路段右转掉头过程中，与毛某某驾驶的沿钢城路由北向南行驶的号牌为豫DM****、豫D****重型自卸半挂车相撞。后经抽血并送至许昌建安法医临床司法鉴定所检验，李某血液样品中乙醇含量为135.83mg/100ml，属于醉酒驾驶。李某因涉嫌危险驾驶罪，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2019年5月1日21时50分，罗某某驾驶号牌为鄂D2****的小型汽车，行至新城区龙翔大道常绿大阅城南门口附近时，因酒驾嫌疑被执勤交警查获，经呼气式酒精测试仪检测，罗某某的检测数值为254mg/100ml，后经抽血化验，送检罗某某血液样品中乙醇含量为260mg/100ml，属于醉酒驾驶。罗某某因涉嫌危险驾驶罪，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2019年4月11日10时5分，张某某驾驶号牌为豫DM****的红色大运牌轻型自卸货车，行驶至市区建设路与开发一路交叉口时，因酒驾嫌疑被执勤民警查获，后经解放军第989医院提取张某某血液样本，并送至许昌建安法医临床司法鉴定所进行检测，张某某血液中乙醇含量为145.43mg/100ml，属于醉酒驾驶。张某某因涉嫌危险驾驶罪，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2019年3月29日21时41分，张某某驾驶一辆无号牌白色三野牌轻便二轮摩托车，行驶至市区一矿路与平安大道交叉口处，因酒驾嫌疑被执勤民警查获。经解放军第989医院分院抽血，市公安局物证鉴定所检验鉴定，张某某血液中乙醇含量为105.06mg/100ml，属于醉酒驾驶。张某某因涉嫌危险驾驶罪，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2019年4月18日0时10分，钱某某驾驶号牌为豫D8****的小型轿车，沿市区光明路由南向北行至曙光街交叉口时，与刘某驾驶的号牌为豫DT****的出租车发生碰撞，造成两辆车受损、两人受伤的交通事故。后经解放军第989医院抽取血样送至许昌建安法医临床司法鉴定所鉴定，钱某某血液中乙醇含量为157.34mg/100ml，属于醉酒驾驶。钱某某因涉嫌危险驾驶罪，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7.2019年4月23日21时45分，丁某某驾驶号牌为豫DX****的普通二轮摩托车，沿市区长青路由北向南行至新建路口时，因酒驾嫌疑被执勤民警查获，经呼气式酒精测试仪检测，丁某某的检测数值为184mg/100ml。经解放军第989医院抽取血样送至舞阳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检验，丁某某血液中乙醇含量为138mg/100ml，属于醉酒驾驶。丁某某因涉嫌危险驾驶罪，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8.2019年5月14日23时许，吴某某驾驶号牌为豫DQ***5的小型普通客车，沿鲁山县张店乡村村通道路自南向北行驶至张店乡马村古鲁线路口处时，因酒驾嫌疑被执勤民警查获，经呼气式酒精检测，吴某某血液中乙醇含量为95mg/100ml。经鲁山县中医院抽血化验，舞阳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检测，吴某某血液中乙醇含量为102mg/100ml，属于醉酒驾驶。吴某某因涉嫌危险驾驶罪，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9.2019年5月11日22时30分，李某某驾驶号牌为豫Q****0的白色五菱牌小型普通客车，沿宝丰县商酒务镇商酒务街由南向北行驶至宝丰县商酒务镇东侧铁路涵洞桥附近时，因酒驾嫌疑被执勤民警查获，舞阳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对李某某血液中乙醇含量进行检测仪检测，结果为112mg/100ml，属于醉酒驾驶。李某某因涉嫌危险驾驶罪，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0.2019年5月15日20时许，张某驾驶无号牌普通二轮摩托车，沿石龙区人民路街道何庄村村道由北向南行驶至扬帆路与何庄路交叉口200米处时，因酒驾嫌疑被执勤民警查获，后经抽血检验，张某血液中乙醇含量为152mg/100ml，属于醉酒驾驶。张某因涉嫌危险驾驶罪，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终身禁驾典型案例

1.2018年8月18日，杨某驾驶号牌为豫A3861E的小型汽车，在市区光明路启蒙路至曙光街路段，因实施了“造成交通事故后逃逸，构成犯罪的”违法行为，被吊销机动车驾驶证，终身禁驾。

2.2018年9月13日，张某彪驾驶号牌为豫DM1853的小型汽车，在郏县前石路冢头镇柿园村高铁桥东300米处，因实施了“造成交通事故后逃逸，构成犯罪的”违法行为，被吊销机动车驾驶证，终身禁驾。

3.2018年6月1日，闫某才驾驶号牌为豫D385M8的小型汽车，在鲁山县311国道马楼乡兴隆大酒店门前路段，因实施了“造成交通事故后逃逸，构成犯罪的”违法行为，被吊销机动车驾驶证，终身禁驾。

4.2018年5月8日，曾某驾驶号牌为豫DF7799的小型汽车，在238省道汝州市纸坊镇赵落村路段，因实施了“造成交通事故后逃逸，构成犯罪的”违法行为，被吊销机动车驾驶证，终身禁驾。

5.2018年8月30日，孙某民驾驶号牌为豫DTW819的普通摩托车，在新城区复兴路梅园路至翠竹路路段，因实施了“造成交通事故后逃逸，构成犯罪的”违法行为，被吊销机动车驾驶证，终身禁驾。

6.2018年5月4日，杜某发驾驶号牌为豫PU6823的大型汽车，在武西高速（郏尧高速）尧山方向K85+378路段，因实施了“造成交通事故后逃逸，构成犯罪的”违法行为，被吊销机动车驾驶证，终身禁驾。

7.2018年10月11日，杨某三驾驶号牌为豫D6C873号的普通摩托车，在242省道鲁山县鲁平大道桃园赵路段，因实施了“造成交通事故后逃逸，构成犯罪的”违法行为，被吊销机动车驾驶证，终身禁驾。

8.2018年11月5日，任某志驾驶号牌为豫DLE818的普通摩托车，在汝州市汝南街道七疙瘩村路段，因实施了“饮酒或醉酒后驾驶机动车发生重大交通事故，构成犯罪的”违法行为，被吊销机动车驾驶证，终身禁驾。

9.2019年5月5日，王某伟驾驶无号牌普通摩托车，在241省道汝州市汝南街道虎头村附近，因实施了“饮酒或醉酒后驾驶机动车发生重大交通事故，构成犯罪的”违法行为，被吊销机动车驾驶证，终身禁驾。

10.2018年5月26日，孟某林驾驶号牌为豫D00907的小型汽车，在湛河区平桐路沙河桥至秋河桥路段，因实施了“饮酒或醉酒后驾驶机动车发生重大交通事故，构成犯罪的”违法行为，被吊销机动车驾驶证，终身禁驾。

（卢拥军 整理）